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567號

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被告 黃鴻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祭祀公業黃焜（下稱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前委託伊公司辦理系爭祭祀公業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清理與規劃、銷售與處分等事務，兩造並約定於系爭不動產出售後，被告應按出售價格之百分之20給付伊公司勞務費（下稱系爭契約）。而系爭不動產已於113年5月17日以新臺幣（下同）6,86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訴外人陳文清，後由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黃萬教行使優先承買權買受，於113年12月3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則伊公司既已完成系爭契約之受託事項，被告即應給付勞務費。又被告於系爭不動產出售後可分配之所得為190,556元，依約應給付伊公司勞務費38,111元，為此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11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則以：兩造確有簽訂系爭契約，惟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委任期限為自簽約日起算3年，而系爭不動產遲至113年間始

01 經銷售及處分，應認系爭契約因原告未於期限內完成受託事
02 項而屆期當然終止。又系爭不動產係於系爭契約終止後，由
03 系爭祭祀公業其他派下員另行委由訴外人富力企業有限公司
04 （下稱富力公司）出售，亦非由原告促成。則原告既未依約
05 完成受託事項，其依系爭契約請求伊給付勞務費38,111元，
06 即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前簽
10 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辦理系爭不動產之清理與規
11 劃、銷售與處分等事務，並約定於系爭不動產出售後，被告
12 應按出售價格之百分之20給付原告勞務費之事實，業據其提
13 出系爭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3頁），被告對此亦未加
14 以爭執，固堪認屬實。惟原告主張其已依約完成受託事項乙
15 節，既為被告所否認，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6 證責任。

17 (二)觀諸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甲方（按即被告）委託（任）
18 期限：自簽約日起算3年。但因委託事項而涉及訴訟之期
19 間，則不在此限」等語，可知系爭契約之存續期間為自簽約
20 日起算3年，原告自應於該委任期限內完成受託事項，方得
21 請求被告給付勞務費。經查，系爭契約係於105年間簽訂，
22 而系爭不動產係於113年間始經出售及處分，業經原告自承
23 在卷（見本院卷第5、124頁），顯見原告並未在上開委任期
24 限內完成受託事項，且系爭不動產其後係由系爭祭祀公業另
25 行委由富力公司仲介出售，亦有被告所提不動產專任委託銷
26 售契約書及原告所提不動產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
27 至37頁、第107至114頁），益徵原告並未依系爭契約完成系
28 爭不動產之銷售與處分事務，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勞務費。

29 (三)原告雖陳稱：伊公司就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疑義，於105
30 年簽約後委託律師向本院提起確認訴外人黃輝林、廖黃素
31 吟、王黃素蘭、黃萬教、黃壬癸、黃彩虹、黃彩雯對系爭祭

01 祀公業之派下權存在訴訟，並經本院於107年1月18日以105
02 年度訴字第2046號判決確定派下權存在，伊公司於107年5月
03 8日依上開判決結果向高雄市林園區公所辦理系爭祭祀公業
04 申報備查，於111年9月22日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審查期間
05 歷時4年4個月，嗣伊公司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後，於111年1
06 1月向林園區公所申報管理人備查，其後因系爭祭祀公業重
07 新選任管理人，致申報案件無法續行而遭駁回，應認伊公司
08 已依約完成受託事項云云，並提出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046
09 號判決、107年5月8日系爭祭祀公業申報備查申請書及附
10 件、高雄市林園區公所111年9月22日高市○區○○○000000
11 00000號函、申報管理人備查補正公文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
12 33至191頁）。然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原告之受託事項除
13 清理與規劃外，尚有銷售與處分，互核第7條約定勞務費按
14 系爭不動產出售價格百分之20計算，可見系爭契約之目的在
15 於銷售與處分系爭不動產，清理與規劃僅係為完成銷售與處
16 分之前階段作業而已，原告自應完成「銷售與處分」，方可
17 謂已完成受託事項，而得請求被告給付勞務費。是被告辯
18 稱：原告未完成系爭不動產之銷售與處分，不能認為其已完
19 成受託事項等語，堪予採信；原告徒以其完成清理與規劃之
20 部分事務，即遽謂其已完成受託事項云云，洵無足取。

21 (四)從而，原告既未於系爭契約所定委任期限內完成受託事項，
22 其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勞務費，於法即屬無據。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其38,111
2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7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3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6 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劉企萍

09 附表：
10

編號	不動產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3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4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5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6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7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8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9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0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1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2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3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4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5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6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7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8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9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0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1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2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3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4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5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6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7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8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9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30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